“保录”“直签”“招转培”……

这些求职陷阱 找工作需警惕

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正在全国部署开展。各地人社部门会同网信、教育、公安等部门汇总梳理了一批2025年以来查处的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典型案例，提醒求职者防范警惕求职陷阱。

新华社发

远离“招转培”——

北京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求职者古某参与运营助理岗面试。古某通过面试后，该公司口头承诺支付每月薪资8000元，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后，该公司以入职需经过实训为由，诱导古某签订《新媒体运营实训咨询服务协议》，并收取实训费用18800元。因古某无力支付，该公司则诱导其在某小贷平台办理分期贷款，每月需偿还1777元。

有关部门提醒，“招转培”本质是以招聘、培训为幌子实施的诈骗犯罪行为。求职者如遇“先付费培训或购买课程才能入职”情况，应立即停止与相关单位或个人接触，坚决不付款、不贷款，避免财产损失；同步保存好聊天记录、书面材料等证据，及时向公安、人社等有关部门反映。

辨明“黑中介”——

湖北某网络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XX便民圈”等线上平台及合作渠道，共发布违法招聘信息95条。同时，该公司以发布招聘信息名义，向合作单位收取200元至700元不等的广告费、信息推广费，非法牟利1.4万元。

有关部门提醒，求职者在网上找工作，一定要仔细查看相关平台、机构是否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否公示许可证信息、收费标准等，避免碰上网络“黑中介”。

戒备“低门槛、高薪酬”——

江苏省苏州市某人力资源公司以某电子厂名义，发布“高薪”招工信息，吸引求职者微信咨询。求职者前往电子厂应聘后，发现该厂并无招聘计划。人力资源公司随即以电子厂招满为由，改约至某酒店面试；在登记个人信息并现场收取被褥费、车费后，将求职者介绍至外地另一企业，薪资待遇等远不如招聘信息所称水平。随后，求职者又经历多家人力资源公司“转手”，最终仍未能成功入职。

有关部门提醒，求职者面对“低门槛、高薪酬”招聘信息时，要保持高度警惕，仔细甄别信息来源，对要求提前缴纳费用、频繁变更面试地点等情况提高戒备。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侵害等情况，应立即向人社、公安等主管部门反映。

别信“保录”“直签”——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高薪保录”“直签国企”等招聘信息。求职者付费咨询后发现，相关国有企业并未委托该人力资源公司招聘，亦未设置相关用工岗位。

有关部门提醒，求职者面对此类招聘信息应高度警惕，切勿有侥幸心理，避免上当受骗。

防范“假外包、真派遣”——

江苏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业务外包”名义与某纺织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纺织公司提供厂房、机器以及原材料，并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工作成果和质量进行直接核验。同时，现场管理人员亦为纺织公司原职工，管理流程、岗位内容与其在纺织公司工作期间完全一致。该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仅负责在收到纺织公司每月支付的费用后，为所谓外包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费。

有关部门提醒劳动者警惕以“劳务外包”等名义掩盖的非法劳务派遣陷阱，注意保存工作证、书面合同、往来邮件、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人社部门投诉。

拒绝“无薪试岗”——

河北某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利用求职者急于就业的心理，以岗前培训考核、适应性试岗为名，违法设定3至7天的“无薪试岗”期。试岗期满后，企业即以“考核不合格、不适应岗位”等理由辞退劳动者，拒不支付试岗期间劳动报酬。

有关部门提示，“无薪试岗”本质是用人单位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虚假招聘信息吸引劳动者，以不合理规章制度或不签订劳动合同等手段，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和工资报酬权益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予以打击遏制，防止其演变为行业潜规则。

识破规避用工责任行为——

湖南某酒店管理公司要求员工在某互联网平台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和平台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由平台代为结算劳动报酬。看似通过互联网平台派发工作任务，以接单形式完成工作，实际上员工仍在公司从事原工作。

有关部门提示，部分用人单位将传统工作岗位包装为灵活用工、平台用工，有的甚至要求劳动者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实际是为规避用工主体责任，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劳动者如遇此类情况，要留存好合同协议、考勤和工作记录、报酬支付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人社部门投诉。

据新华社

百业信息

声明·公告·通知·公示
租售·出兴·结婚·喜事
登报详询 13002415888
免费提示：本信息仅供参考请仔细核实，不作为合同依据。

店铺转让

♦中街精装民宿出兴 13019666771
♦太原街土豆粉店出兴 18304324999
♦万科门市280²一层租兴 15804027571

房产信息

♦马三家厂房、院出租 13390159011
♦虎石台大街厂房仓库租 13889260288

便民服务

♦大兵搬家 全市连锁 024-88883333

声明

♦沈阳市丰谷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公章2101810009405财务章2101810009406法人章2101810022915发票章2101810000055874发票章2101810000045518合同章210181000005873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启航学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章210102001233355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柠檬树餐饮有限公司原公章210106001090187、财务章2101060010909 17丢失，声明作废。

♦辽AR3367辽AZ5B57小型单牌辽A1625D小型行驶证辽A69XF0小型登记证书辽A83T13辽B2M2H8辽BG588E辽B92D6X辽BN899A辽B760T9辽B676T0辽B530T7辽B909T6辽A18S8C辽AX8210辽A7P3L1辽A3LF30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辽JSQ989辽B6Q646辽B3U20Z辽BPE599辽BG3H43辽B7Z3V6辽BB43E4辽B2T10G辽B258QG小型双牌丢失声明作废。

♦连山区寺儿堡镇席领门窗厂，公章211402001007724丢失声明作废。

♦鞍山时通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公章210303000035776马连荣法人章210303001024901合同章210303000041339丢失声明作废。

♦本溪艮山商贸有限公司石振隆法人章(编码210502001026663)丢失，声明作废。

♦王宝珠沈阳市大东区小津桥路德增巷50号2-3-6使用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马建伟丢失鲅鱼圈区32-瑞康家园4#楼-1082室第0034537号不动产权证丢失，面积：142.15㎡，声明作废。

♦本人邱振东、王玉平将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沈阳恒大城-58号楼-802的购房发票丢失，发票代码221010990441，发票号码00352960，发票金额154259元，声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王润梅不慎将购买明加置公司15号楼底东数9号车库的购车库的购买合同和收款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关添元2101110010461 70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建昌县谷杖子乡小学中心校将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0000687643号丢失，声明作废。

♦刘贵忠丢失鲅鱼圈区宋屯新区B4#楼2-1501室回迁进户通知单，面积：66.77平方米，声明作废。

♦本人吕洪兰将沈阳恒大四季上东(房号6#2-6-2)收据丢失，收据号码为0073393，金额为1504668元，特此声明，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法库县双台子乡样子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62520501丢失，声明作废。

♦法库县双台子乡团山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62465402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省林产工业总公司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210000108 6232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兴城市小微企业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1481MJ343559XN，经理事研究决定申请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商会申报债权。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温馨家园86-2楼
联系人：赵质涛 电话：13624036649

注销公告

沈阳市冠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K5JGBX5P，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于2026年5月26日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为胡激扬、冷静，其中清算组负责人为胡激扬。现向债权人公告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5-15号(办公楼)
联系人：白宇翔 电话：024-31354598

注销公告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零部件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YXLT26T，经总公司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请债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5-15号(办公楼)
联系人：白宇翔 电话：024-31354598

注销公告

沈阳市大东区信访工作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104MJ2893155J，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162-3号
法定代表人：杨功涵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沈阳市大东区信访工作者协会

注销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如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422MJ31379766)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新宾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核准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特此公告。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东钢爱心小区2号楼1号门市
联系人：刘颖 电话：13841398640

声明

我二人李济之、王显为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66-1号(3-3-1)现任产权房主，经查询，该房屋有原户口人员的户口尚未迁出，请相关人员于10日内迁出，逾期不迁出，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济之、王显
联系电话：17609823258

通知

(承租方姓名)：祝桂蕾，本人为你厂房场地出租房东，你长期承租本人厂房经营，现正式向你限期通知：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之内，主动联系本人，结清全部所欠房租、借款所有欠款，再来办理物品取回、搬迁离场全部手续。如若逾期三日内依旧拒不露面、不沟通、不结清欠款、不来取回自有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自负。特此通知！告知人：(房东)魏明智
电话：13478808000

房屋出租出售

本单位欲出租出售房屋，价格面议。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小区47号(出售)
面积：76平方米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5号(出租)
面积：209.77平方米租期3年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478816879
张先生 电话：13386839393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2026年5月26日

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造纸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造纸污泥掺烧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项目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建设造纸污泥掺烧项目，主要依托厂区现有用地，建设一座污泥暂存车间，购置配套辅助设备，利用厂区现有1台75t/h燃煤锅炉，掺烧本企业产生的造纸污泥、锅炉污泥掺烧量为3300t/a，实现造纸污泥的综合利用。公司现有工程均运行稳定，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造纸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网站：https://pan.baidu.com/s/11CaHUJQvSoRFFjAlLUMYGg?pwd=124y；纸质报告书可通过向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申请，联系方式见后。**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采取电话、传真、发邮件、写信，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当面座谈。公共参与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箱到yapack@163.com或邮寄至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自本次公示登报起10个工作日。**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总；联系电话：15242126333；地址：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环评编制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寻人启事

姓名：刘英志
性别：男
年龄：71岁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57-16号4
急寻亲属，有知情者请与救助站联系。
联系人：才爽 电话：024-25851038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40巷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封路通告

因国道京抚线(台安县双井子至四棵树段)改建工程施工，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现定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对京抚线台安县双井子至四棵树段(k627+993-k629+468)实施全封闭施工，请途经该路段车辆绕行京哈高速高升至辽中段或台安工业园迎宾路，省道弓黑线、库盘线、国道京抚线。
特此通告。
台安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台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鞍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6年5月26日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供热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现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评价范围内公众对项目环评相关的意见。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9EGOTyAqIEX9ItHAcMpPA 提取码:111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海城市南台镇王二官村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联系人：朱总，联系电话：13043845945。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邮箱13043845945@qq.com。
3.公众意见征求时间：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